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卓政懋

卓政興

被 上訴 人　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陸佰陸拾參萬零肆佰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參拾玖萬柒仟參佰玖拾捌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